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半年度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66.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5.03%。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5年半年度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252.84	-3.10%
应收票据	6.89	0.02%
其他应收款	-4,541.14	-11.25%
长期应收款	-151.61	-0.38%
存货	-127.70	-0.32%
合计	-6,066.40	-15.03%

注：发生额<0表示本期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发生额>0表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各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

信用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共冲回信用减值损失5,938.7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25年半年度公司冲回存货跌价准备127.7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66.40万元，其中冲回信用减值损失5,938.70万元，冲回资产减值损失127.70万元，将增加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066.40万元。公司本期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

2.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过户手续等，授权有效期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 本次部分不动产出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纳入公司出售盘活资产计划的部分不动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地址	权证编号	目前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截至2025年7月31日 累计折旧	截至202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1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广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605-22-1-B1305	出租	267.24	180.52	145.54	34.98
2	西安高科尚都one尚城-A10504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3473号	出租	104.25	92.73	27.73	65.00
3	西安高科尚都one尚城-A10505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73474号	出租	255.62	228.13	68.14	159.99
4	拱墅区万通中心2幢901室	杭拱国用（2015）第009593号	出租	314.62	812.88	368.85	444.03
5	拱墅区万通中心2幢910室	杭拱国用（2015）第009592号	出租	138.34	357.43	162.19	195.24
6	拱墅区万通中心车位号280号	/	出租	/	17.71	7.98	9.73
7	拱墅区万通中心车位号281号	/	空置	/	7.79	3.59	4.20
8	南昌绿地紫峰大厦1303房产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7928号	空置	257.80	240.37	61.30	179.07
9	南昌绿地紫峰大厦1804房产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23184号	空置	282.86	262.45	71.85	190.60
10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26号尚城国际/栋23层16室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9515号	出租	45.40	83.06	31.08	51.98
11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26号尚城国际/栋23层17室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9494号	出租	76.78	140.46	52.55	87.91
12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26号尚城国际/栋23层18室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9514号	出租	51.25	93.76	35.08	58.68
13	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616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8412号	出租	115.93	253.71	177.91	75.80
14	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617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8434号	出租	140.59	307.67	215.75	91.92
15	成都武侯区航空路6号4栋1单元8层80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43247号	自用	210.05	270.00	188.32	81.68
16	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金领地大厦21层办公1室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19808号	出租	258.11	218.23	150.96	67.27
17	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金领地大厦-1层车位43室	盘个国用（2014）第008403号	空置	/	/	/	/

截至2025年7月31日，以上不动产合计账面价值1,79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出售定价政策和依据参考市场行情或评估值进行定价，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部分不动产的目的是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述资产的具体出售进程、完成时间尚不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根据实际出售情况以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至提案8.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1.00、提案2.00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3.00至提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的9:00～17:00；

6.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5年9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英飞拓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元柳	钟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电话	0755-86096000	0755-86095586	
电子信箱	invrel@infinova.com.cn	invrel@infinov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088,903.46	513,269,743.24	-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2,541.83	-69,535,541.56	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54,121.56	-69,623,396.98	6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83,618.20	-38,837,830.08	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580	8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580	8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6.68%	1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2,833,627.94	2,039,232,247.13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875,922.89	175,406,338.04	-6.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5%	315,831,160			
JEFFREY ZHAOHUAI LIU	境外自然人	16.29%	195,320,972	146,490,729		
J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16.13%	193,366,623			
古素军	境内自然人	0.46%	5,533,400			
盛建坤	境内自然人	0.40%	4,766,607			
黄泽坚	境内自然人	0.35%	4,200,000			
施宝祥	境内自然人	0.32%	3,800,000			
赖新阳	境内自然人	0.28%	3,333,300			
陈盛军	境内自然人	0.27%	3,281,222			
寿雅利	境内自然人	0.26%	3,1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为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刘肇怀、JHL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肇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英飞拓：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英飞拓：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均不再适用。

修订后的《英飞拓：公司章程》及《英飞拓：<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英飞拓：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内部审计制度》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内部控制制度》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英飞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更名的议案》。

修订后，《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名称调整为《总经理工作细则》。

《英飞拓：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过户手续等，授权有效期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英飞拓：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英飞拓：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均不再适用。

修订后的《英飞拓：公司章程》及《英飞拓：<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回笼现金，提高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英飞拓：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详见202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云网	股票代码	002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科云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检	程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	
电话	010-53689398	010-53689398	
电子信箱	qinjian049@163.com	zkywbgs@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925,965.42	66,932,520.22	1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5,987.46	-28,274,796.11	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64,492.11	-28,198,509.40	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26,142.65	-19,606,966.02	-9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345	5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325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0%	-434.12%	38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8,107,064.02	844,198,932.23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24,864.87	-17,968,877.41	-72.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3%	142,876,100	0	质押	110,360,000
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2,600,000	0	质押	12,600,000
黄婧	境内自然人	1.07%	9,296,534	6,000,000	不适用	0
翁史伟	境内自然人	1.01%	8,742,000	0	不适用	0
秦国伟	境内自然人	0.67%	5,800,000	5,800,000	不适用	0
陈继	境内自然人	0.64%	5,609,318	4,206,988	不适用	0
沈洪秀	境内自然人	0.60%	5,210,000	3,907,500	不适用	0
俞基田	境内自然人	0.51%	4,421,500	0	冻结	2,284,300
赵尧珂	境内自然人	0.46%	4,042,800	0	不适用	0
赖秋羽	境内自然人	0.45%	3,941,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且陈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生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截至目前，中科高邮新能源基地厂房、土建已完成，并安排2条产线设备进场定位安装。但鉴于厂房前期土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且已经司法鉴定机构予以确认，电池片项目暂不具备投产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两级国资平台权益，公司就电池片项目所存在问题，报请地方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彻底厘清整个工程质量之责任划分并追责。

2024年底，公司与高邮市本地光伏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租赁其现有组件厂房及产线并进行技术改造。截至目前，公司组件项目已完成技术改造，公司具备相关组件生产能力。为有效利用现有产能，双方将协商沟通具体使用事宜。公司将组建专业化技术团队，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持续推进设备及工艺技改等工作，按时向客户交付光伏组件产品。在公司自身组件产能不足以交付订单时，将委托扬州市或高邮市本地光伏企业进行生产。

2025年上半年，公司成立高邮艾克米，从事边框生产制造及销售。目前，高邮艾克米已投入运营，并在2025年8月中旬向客户发出首批货物。后续，公司将抓好采购、生产及质量管控等各项工作，并积极拓展增量客户，按质按量交付边框产品。

（二）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多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公司需向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3,176.05万元，并承担54.60万元的诉讼费，合计3,230.65万元，被告孟凯对本判决前述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后，综合考虑企业现阶段实际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友好协商相关款项具体支付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198名投资者或投资者委托代理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减免部分金额并分期支付相关赔付款项。后续，公司将与其他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充分沟通，妥善解决该历史遗留事项，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截至2024年6月14日。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届满，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14日。截至目前，该项再融资工作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亦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2层209"，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ST"）。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仍未达标，公司将面临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